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3〕20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 防范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学校：

进入5月份以来，全国发生多起青少年溺亡事件，令人痛惜。教育部怀进鹏部长5月30日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上再次强调要高度重视防溺水工作。当前，我省正处雨季、汛期，暑假临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汲取教训，尽最大努力减少学生溺水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认清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学校教育管理责任和家庭监护责任，坚决做到学生放假防溺水教育不放假，对学生防溺水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督促、再落实。对于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短板，要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整改补救，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隐患排查，堵塞风险漏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适时开展防溺水工作督导，重点查看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是否做到全覆盖；防溺水“致学生家长的信”是

否发放到每一名学生家长手中，“家长回执”是否收齐存档；放假前是否对学生及家长进行暑期防溺水安全提醒。教育部门要主动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启动对河湾、水库、池塘、湖泊、水沟、矿坑、工地深坑、深沟、拦河坝闸、干渠、施工河段、地面沉陷积水区、农田建设项目等所有水域风险隐患的摸排，登记造册，汇总建档；联合水利部门，排查清楚水域安全隐患情况、设施落实情况、安全标识设置情况，履行相关责任，配备必要的救生圈、竹竿、安全绳等应急救生设备，及时修复损坏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三、持续夯实教育，提高警惕意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专题活动等形式，宣传防溺水“六不准”，家长“四知道”（知去向、知同伴、知归时、知内容），切实提升学生家长防溺水警惕意识，养成和促进防溺水素养和行动自觉。对村、镇及偏远地区的学生，学校要适时进行家访；对重点学生群体每天进行提醒并实行在家长群每天报平安制度。要持续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醒，做到多频次、不间断、全覆盖。学校要坚持向学生家长推送防溺水警示信息和案例视频，警醒学生及家长时时处处不忘防溺水，让学生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在第一视线内管好孩子，坚决杜绝汛期溺水事件发生。此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全省组织的防溺水线上教育，使学生增强防范意识，学到防范技能。

**四、加强联管联控，形成网格合力。**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三包靠”制度。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

生，做到“一对一”包靠、家访，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要求，与公安、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联合当地政府、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在各自主管业务内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成立学生防溺水巡查组织，组建防溺水巡查小组，落实巡查制度，定期定时巡查，加强危险时段、危险水域、农忙季节、高温天气、主汛期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工作，实行对村民广播提醒等，做到重要地点和重要时段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

**五、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农村地区学校要切实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一线督导，层层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牢牢抓在手上。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有序开展救援和处置。要建立健全防溺水事件倒查追责机制，对每一起学生溺水事件分析原因，倒查责任。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导致发生学生溺水事件的，以及存在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